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最新票据法条文释义

顾问 唐德华 刘家琛
主编 于新年 曹守晔 刘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理论与实务丛书

顾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主编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编审)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经济处处长)

刘俊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

策划

于新年 刘俊海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该法共分总则、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和附则等7章，总计110条。

票据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票据既可以充当支付手段，避免现金支付的烦琐性与危险性，还可以充当信用手段、结算手段和融资手段。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交通和通讯工具的进步，交易关系的复杂化、广泛化和现代化，票据的经济功能已经广泛地同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并且票据的经济功能已经开始突破一国的界限，与国际贸易一道延伸到了世界各地。世界各国为统一票据法所作的巨大努力如制定《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等，无不反映了票据作用在由一国渗入另一国时因遇到票据制度障碍而对统一票据制度的呼唤。在我国，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形成，一个统一的、公平的、竞争的、自由的、多要素的市场体系正在胎动之中，国有企业正在进行一

场波澜壮阔的公司制改革，不同企业之间互相竞争的百舸争流场面蔚为壮观，各种商品交换关系也日趋规范化、多元化，这一切都为票据制度在我国的扎根生芽提供了先决性条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通过，必将为规范各种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票据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了帮助广大企事业单位、司法部门、银行部门和其他众多的票据行为人学习贯彻和执行《票据法》，我们约请和组织司法部门、银行部门、学术部门和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票据法理论与实务丛书》。本丛书由《最新票据法条文释义》、《最新票据法实用问答》、《最新票据法案例评析》、《票据法律分类速查手册》、《票据案件审判实务》等书组成。

《最新票据法条文释义》系本丛书之一。由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社科院等部门参与立法起草、讨论和起草有关票据法适用的司法解释的专家们撰写。该书以〔条文主旨〕、〔条文解释〕的独特结构形式，理论联系实际，对票据法条文的含义与适用逐条进行了深入透彻的阐释，并对每章、每节加以概说，力图使读者能够全面、系统而深入地了解 and 把握立法精神和适用要点。文中如有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于新年 曹守晔 刘俊海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提要】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票据法的地域效力和票据种类】	(3)
第三条 【票据活动的合法性和妥当性】	(5)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 责任】	(6)
第五条 【票据代理】	(10)
第六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章的 效力】	(16)
第七条 【票据签章方式】	(17)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形式】	(18)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18)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遵循的 原则】	(19)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20)
第十二条 【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 效力】	(21)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	(24)
第十四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35)

第十五条	【票据的丧失及其救济】	(37)
第十六条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46)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时效】	(47)
第十八条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51)

第二章 汇 票

【本章提要】	(59)
第一节 出票	(59)
【本节提要】	(59)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	(59)
第二十条 【出票的定义】	(62)
第二十一条 【出票人的资格】	(64)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67)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70)
第二十四条 【汇票的任意记载事项】	(72)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	(73)
第二十六条 【出票的法律效果】	(76)
第二节 背书	(78)
【本节提要】	(78)
第二十七条 【背书适用的范围及背书的定义】	(78)
第二十八条 【粘单】	(80)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82)
第三十条 【记名式背书】	(84)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性】	(87)
第三十二条 【后手责任】	(89)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局部背书的	

	效力】	(92)
第三十四条	【不得转让汇票背书转让后的效力】	(94)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设质背书】	(96)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不得背书转让的规定的效力】	(100)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的担保责任】	(102)
第三节 承兑		(104)
【本节提要】		(104)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	(104)
第三十九条	【提示承兑】	(107)
第四十条	【提示承兑期限】	(109)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承兑或拒绝承兑的期限性】	(111)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格式】	(114)
第四十三条	【附条件的承兑】	(116)
第四十四条	【承兑的效力】	(118)
第四节		(119)
【本节提要】		(119)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的定义】	(120)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格式】	(122)
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推定】	(124)
第四十八条	【汇票保证的无条件性】	(126)
第四十九条	【汇票保证的条件】	(127)
第五十条	【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129)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131)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132)

第五节 付款	(133)
【本节提要】	(133)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的期限】	(133)
第五十四条 【付款的期限和原则】	(139)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的签收义务】	(141)
第五十六条 【受托银行的责任】	(143)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及其过错 责任】	(144)
第五十八条 【期前付款的责任】	(160)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162)
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	(163)
第六节 追索权	(164)
【本节提要】	(164)
第六十一条 【追索权的发生】	(164)
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	(168)
第六十三条 【拒绝证明的代替——其他有关 证明】	(173)
第六十四条 【拒绝证明的代替——法院司法 文书、行政处罚决定】	(175)
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	(177)
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	(179)
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事项】	(183)
第六十八条 【追索权的效力】	(185)
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	(188)
第七十条 【追索权的客体——追索金额】	(190)
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权的客体——再追索 金额】	(195)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197)
-------	---------------------	-------

第三章 本 票

【本章提要】	(201)
第七十三条 【本票的定义】	(201)
第七十四条 【本票出票人资格】	(202)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资格的审定】	(203)
第七十六条 【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204)
第七十七条 【本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208)
第七十八条 【见票的效力】	(210)
第七十九条 【付款期限】	(211)
第八十条 【未如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211)
第八十一条 【汇票规定对本票的准用】	(212)

第四章 支 票

【本章提要】		(213)
第八十二条	【支票的定义】	 (213)
第八十三条	【支票存款帐户的开立】	 (216)
第八十四条	【支票用途的特定性】	 (217)
第八十五条	【支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218)
第八十六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220)
第八十七条	【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221)
第八十八条	【支票金额限制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222)
第八十九条	【预留签名或印鉴的作用】	 (223)
第九十条	【出票人和付款人的责任】	 (224)
第九十一条	【支票的付款日期】	 (226)

第九十二条	【提示付款期限及其逾期的法律后果】	(226)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责任的免除】	(228)
第九十四条	【汇票规定对支票的准用】	(228)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本章提要】		(231)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定义及其法律适用】	 (231)
第九十六条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234)
第九十七条	【票据债务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36)
第九十八条	【出票时记载事项的法律适用】	 (237)
第九十九条	【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的法律适用】	 (240)
第一百条	【追索权行使期限的法律适用】	 (242)
第一百零一条	【提示期限、拒绝、证明方式及出具拒绝证明期限的法律适用】	... (244)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补救办法的法律适用】	 (24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本章提要】	(250)
第一百零三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 责任】	(250)

第一百零四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 责任】	(254)
第一百零五条	【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 责任】	(256)
第一百零六条	【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 责任】	(258)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	(260)

第七章 附 则

【本章提要】	(263)
第一百零八条 【期限的计算】	(263)
第一百零九条 【票据及其凭证的格式与 印制】	(264)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 制定】	(26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效日期】	(26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9)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288)
统一汇票支票法公约	(319)
香港票据条例	(345)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灵魂,其规定的内容对于其余各章都是适用的。为了充分发挥总则在整部《票据法》中的统率作用,该法在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宗旨;票据、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的定义;票据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票据的签章;票据代理关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票据签章的方式;票据金额的记载;票据上的记载事项;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的原则;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的效力;票据的善意取得;票据的抗辩;伪造、变造票据的法律后果;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行使或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和时间;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持票人的利益返还请求权等。本章共计18条。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票据法》的立法目的。

首先,《票据法》的制定是为了更好地规范票据行为。票

据行为属于民事行为，但与一般的民事行为区别甚大，票据的高度流通性决定了只运用民事行为的一般制度去规范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和追索等票据行为，势必引起票据的功能受损。为使各种票据行为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定《票据法》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票据法》的制定是为了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实施一定的法律行为，一般都是为了追求一定的利益，此种利益既可以是财产形式的，也可以是非财产形式的。而利益为权利之中核，权利则为利益之外壳。为了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票据法》必须规定票据活动的当事人到底可以享有哪些权利，如何行使此类权利，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如果受到侵害或阻碍，应当采用的法律救济方式。可以说，如果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不到保护，则整个票据制度将会沦为垃圾制度。

其三，《票据法》的制定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票据活动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编织成了社会经济秩序中的一个子系统；而且这个子系统一旦出现，则对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安全性及效率性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人们不难想像持有票据的人即票据债权人如果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当其转而行使追索权时又连吃闭门羹，则其心里的滋味如何，而这对于交易安全和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如何自然不言而喻。

其四，《票据法》的制定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凡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无不重视票据制度，有学者认为市场经济建立在公司制度与票据制度这两大法律基石之上，颇有道理。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建立市场经济法制，自然少不了票据法律制度。

根据以上票据立法的目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了《票据法》，并由江泽民主席以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整部法律共计7章110条。

第二条 （票据法的地域效力和票据种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释义】

本条规定了《票据法》的地域适用范围及票据的种类。

根据该条第1款之规定，《票据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而不当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活动，这是由《票据法》的国内法性格所决定的。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则广泛地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水和领空在内。

那么，什么是票据呢？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据法律规定发行的，由自己承诺无条件支付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特种有价证券。根据《票据法》第2条第2款之规定，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汇票、本票和支票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就共性而言，这3类票据均有以下法律特征：①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也就是说，票据权利的产生、行使、周转和消灭都与票据密切相关，形影不离。就票据权利的产生而言，票据权利与票据的作成一同产生，在票据作成前并不存在票据权利，故有人称票据为设权证券，这就与股票、债券、提单、仓单等大不相

同。就票据权利的行使而言，票据权利人欲行使权利，必须向债务人提示票据。就票据权利的转移而言，票据权利随同票据的交付同时转移。②票据是金钱证券。票据是以一定金钱的给付为目的的证券，若以金钱之外的物作为给付的目的，虽其貌似票据，但只能构成民法上的指示证券或无记名证券，而不能构成票据法上的票据。③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的作成必须遵守票据法规定的格式，否则，票据的效力就会因此而受影响。④票据是债权证券。有价证券可分为三种，一种为记载物权的证券，一种为记载社员权的证券，一种为记载债权的证券。票据和债券均属后者。票据持有人即为债权人，可以根据票据所载内容向票据债务人请求金钱给付。⑤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完全取决于票据上记载的文义，票据所载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设立、变更或消灭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根据。⑥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权利完全取决于票据本身所载的文义，票据持有人持有票据就意味着他（她）是合法的票据债权人，至于票据持有人取得票据的原因如何，动机如何，是否合法等，票据法均在所不问，票据债务人没有权利对此进行审查，票据债权人亦无义务对此予以解释和说明。⑦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权利只有背书或交付的方法自由流转，而不受民法上关于债权让与的有关法律条件和程序的约束。⑧票据是提示证券。票据持有人要向票据债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必须将票据向债务人进行提示，这样才能使债务人明了其应当履行的票据义务。⑨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权利只能基于票据而产生，票据的发行具有创设票据权利的作用，在票据尚未发行前，票据权利并未发生和存在。公司股票、仓单、提单是非设权证券，因此都不是票据。⑩票据是缴回证券。也就是说，当持票人向

付款人请求付款、付款人满足其请求权时，持票人必须缴回票据给付款人；当持票人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该前手满足其请求权时，持票人亦须缴回票据给被追索人，以协助其行使再追索权。

就个性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从付款人来看，汇票的出票人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不担任付款人，本票的付款人即为出票人自己；支票的付款人则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②从付款关系看，汇票、支票属于委托付款，而本票则属于担任付款；③从票据的付款日期来看，汇票的付款日期可以是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等4种形式，而本票和支票只能是见票即付。④从票据的付款责任来看，汇票的付款人只有在承兑汇票后，方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收款人或持票人方可向其行使付款请求权；而本票的持票人或收款人根本不需要向出票人预先提示承兑，支票的持票人或付款人也不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预先提示承兑。

第三条 （票据活动的合法性和妥当性）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释义】

本条规定了票据活动应当具有的合法性和合乎社会公益性。

所谓票据活动的合法性，是指票据活动应当遵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这里

的法律既包括《票据法》，也包括宪法和民法、行政法、刑法及诉讼法等部门法。这里的行政法规，既可是直接规范票据管理关系的，也可是与票据活动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着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和意志，因而不容个别票据活动的当事人予以违反。

所谓票据活动的合乎社会公益性，是指票据活动应当有利于增进社会公共利益，至少不与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票据活动是一种商事活动，围绕财产利益的得丧变更而展开，具有较为浓烈的营利性、个体性和自由性，极易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产生碰撞，从而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强调票据活动当事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尊重。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